



騙徒買學生私隱製假證購物

優惠價掃貨二手市場放售 警拘5人檢25萬元貨

警方搗破一個利用假學生證買電子產品騙折扣優惠的詐騙集團，發現有騙徒以百元酬勞招攬學生提供個人資料，用來偽造大專學生證，然後充當「車手」以學生優惠價購買電子產品，再拿到二手市場放售賺取差價。警方日前拘捕五人，包括兩名學生，檢獲超過300張假學生證及25萬元電子產品。警方呼籲青少年找「暑期工」期間應提高警覺，切勿交出自己個人資料及用假證件買賣圖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昨日公布案情指，7月29日，中區特遣隊人員在中區一帶進行反罪巡邏期間，見五人形跡可疑，於是把他們截查，結果在他們身上發現假學生證及大量電子產品，於是以此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及行使虛假文書罪名將他們拘捕。

被捕的三男兩女，年齡介乎18歲至31歲，其中三人報稱無業，另兩人報稱學生，其中一人為大學生。

案件由中區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調查相信有不法分子在暑假期間，以佣金形式招攬青少年用假學生證犯案「搵快錢」。由於不少電器商店或手機、電器品牌提供大專生折扣優惠，騙徒收買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相片，然後利用這些資料偽造大專學生證，再持假證以優惠價購買電子產品，之後在二手市場，以較高價錢賣出獲利，相信他們已獲利6萬元。

警方搜查31歲疑犯的私家車，共檢獲超過300張懷疑假學生證，37套電子產品包括平板電腦及耳機，涉案電子產品總值超過25萬元，又檢獲約23萬元現金。

為百多元酬勞出賣個人資料

調查發現，檢獲的假學生證主要冒充本港兩間大學，牽涉十多人，包括案中五名被捕人。警方相信，另有不少青少年被犯罪集團招攬，出賣其個人資料及相片偽造學生證，每人收取百多元酬勞。警方不排除會有多人被捕。

警方表示，有不法分子在暑假期間利用青少年想「搵快



◆警方昨日講述搗破以假學生證購買電子產品騙折扣詐騙集團詳情及展示檢獲證物。

錢」的心態招募暑期工，訛稱工作合法及不涉及刑事成分，誘騙他們參與不法活動。警方呼籲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切勿因為貪圖小便宜或一些折扣優惠，嘗試去利用屬於其他人的證件，甚至利用假證件或文件犯案。



◆警方檢獲超過300張假學生證。



◆警方於行動中檢獲現金、平板電腦、耳機等證物。

根據香港法例，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一經定罪，最高可判10年，而行使虛假文書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4年。

反恐專組推「的哥見疑即報」鼓勵報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由去年6月至今年7月中旬期間，跨部門反恐專責組舉報熱線，共接獲超過2萬條信息、5,000宗舉報人次。除了「涉恐涉暴」罪案，還有涉及騙案、國安案等值得跟進的舉報。由於的士業在社區安全和反恐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在今日展開「全港的士司機『見疑即報』行動」宣傳活動，鼓勵業界在安全情況下舉報，協助警方成功把疑犯繩之以法者，有機會獲得獎金。

助破炸彈案 司機獲賞金

根據政府統計，全港有超過1.8萬輛的士及4.6萬名活躍的士司機每天行駛全港各區，或有機會接觸「涉恐涉暴」及其他罪惡相關消息。故此，專責組透過運輸署接洽超過40間的士商會和車行，教導他們辨識可疑者及事物的方法，並鼓勵業內人士適時舉報各種「涉恐涉暴」罪案，確保行車旅途和社區安全。專責組今年3月首次發放反恐賞金予一名職業司機，表揚其勇於舉報，助警方破獲懷疑炸彈襲擊案件。

專責組於7月25日舉辦行動啟動禮，向業界代表派發宣傳單張和紀念品，以及和眾業界代表一同在的士車廂內張貼「安全旅途，見疑即報」為主題的宣傳貼紙；8月1日展開全港宣傳活動，透過電台作出呼籲、在油站及隧道口掛上橫額和宣傳海報等方式，冀的士司機「見疑即報」。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高級警司梁偉基表示，的士司機是肩負反恐的重要角色，專責組未來將會繼續與的士業界合作，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傳播反恐和防罪資訊予的士司機及業界代表。

他透露，下一步或會與運輸署合作，向巴士及運輸物流等職業司機推廣相關行動，鼓勵他們「見疑即報」。最近，專責組還推出微信小程序，鼓勵市民傳送影片或相片予警方跟進非緊急罪案。如市民遇上危急情況，仍建議市民致電999緊急熱線，警方將安排人員即時處理。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展開「全港的士司機『見疑即報』行動」，鼓勵業界舉報懷疑「涉恐涉暴」消息，舉報者更有機會獲得獎金。

梁偉基介紹，首宗反恐獎金獲獎者為一名職業司機，在載客期間留意到有乘客商討策劃炸彈襲擊，其舉報最終令兩名涉案者被定罪。目前還有最少3宗個案符合領取獎金條件，待完成法庭檢控程序，便盡快向相關人士發放。專責組參考警方過去的賞金及懸紅制度作為發放獎金的指標，根據案件的嚴重性，以及舉報人提供的資料重要性釐定獎金金額。

的哥：做完好事感「好舒服」

的士司機陳先生是2021年「好市民獎」得主，曾協助警方破獲一宗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藥駕案件。他說：「我駛經獅子山隧道路障期間，發現前方的兩輛私家車多次開合車門，車牌狀態亦與正常車輛不同。」其後他在地上發現一把利刀，故即時通知在場警員。

「我根本沒想過拿獎，只是隨口和警方說，懷疑該車輛有問題。」陳先生表示，做完好事後感到「好舒服」，既可幫助他人，又可防止罪惡發生，「如果有事發生再補救就太遲，有可疑要通知警方。」

湯家驊：市民若傳播「獨歌」或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高等法院日前拒絕就《獨歌》（願榮光歸香港）批出臨時禁制令。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認為，高院法官的判詞指明傳播歌曲會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惡劣影響，因此如果市民傳播歌曲仍有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

湯家驊強調，有關禁制令針對的行為本身已屬刑事罪行，在執法方面與現有刑事法例衝突，包括香港國安法，因此拒絕發出禁制令，而非法官認為傳播該首「獨歌」沒有問題。案件中，行政長官李家超曾根據香港國安法發出一張證書，指禁制令中提及的四種行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判詞亦提及完全接受李家超的證書，表明法庭接受將這首歌作宣傳或傳播用途是會危害國家安全。如果市民宣揚或傳播有關歌曲，容易被人推論為有犯罪意圖。

他提出，法庭與政府就該「獨歌」作為宣傳或傳播的用途是會危害國家安全的立場是一致的。法庭考慮到香港國安法同樣能起到檢控有意圖傳播歌曲的人，為避免造成「一罪兩檢

的情況，才技術性作出拒絕批出禁制令的決定。

批把「獨歌」上架是挑戰法律

對部分音樂串流平台重新上架有關「獨歌」歌曲，湯家驊形容這是不智和不負責任的行為，又批評此舉是在挑戰法律、挑戰法庭、挑戰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容許歌曲任意被他人傳播，或有可能觸犯國安法，他絕對不認同。雖然任何刑法都需要有犯罪意圖，該首「獨歌」本身存在未必構成犯罪，但若利用歌曲達到某些目的，例如推動「獨歌」理念就構成犯罪。

律政司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及臨時禁制令，禁止4項與該首「獨歌」有關的非法行為，包括以任何方式廣播、轉載、發布或複製相關歌曲等。

7月28日，高院法官陳健強頒布書面裁決，拒絕批出禁制令。行政長官李家超當天在回應有關裁決時指出，特區政府有責任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他已經要求律政司盡快研究判詞，積極研究之後相關的跟進工作。

TG群組煽「玩火魔」 學生認罪監兩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現年21歲的男學生，於2020年在Telegram群組鼓吹「玩火魔」煽動他人縱火，被控兩項煽惑他人縱火罪，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兩罪。區域法院法官姚勳智判刑指，涉案兩個TG群組分別有逾百名及2,000名成員，案情嚴重，但考慮到被告並非群組管理員，不涉大量信息，又於審前認罪，故獲四分之一刑期扣減，最終判監兩年。

男被告湯浩源，被控於2020年8月5日至14日期間，以及9月7日至13日期間，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

案情指，被告在包括名為「5201314 勇武派」群組內發帖，與其他人討論使用槍械和汽油彈，又提及「捉埋火魔先有機會」及「捉埋火魔」。警方於2020年9月28日拘捕被告，經搜查後在其手機上的Telegram內發現涉案留言。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患有過度活躍症，誤以為訴諸暴力是達到心中理想的正確方法，冀法官為他索取勞教中心報告。姚官判刑時引述被告背景指，他中學畢業後任職搬運工人，在2020年因普通襲擊及非法集結判入勞教中心。被告自幼有過度活躍症，無法跟上學業進度，在2019年受社會事件影響病情惡化。

法官認為案情嚴重，但考慮到案件不涉大量信息，被告亦非群組的管理人，採納兩年8個月及兩年為兩罪的量刑起點，兩罪同期執行，認罪後刑期為兩年。

資料顯示，2019年黑暴橫行期間，一名53歲休班警於屯門廣場購物時，因為T恤上印有「PTU」（機動部隊）等字樣，被群眾鬧事暴徒「點相」及圍毆，頭破血流及全身多處受傷。案發時年僅18歲的湯浩源有份參與施襲，其後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及普通襲擊罪成，2020年12月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

刑毀民記街站 金毛惡漢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民建聯港島東區支部團隊昨晨在西灣河擺街站期間，被一名男子滋擾及出言挑釁，更將街站一支宣傳旗杆折斷損毀。街站職員報警求助，警方到場後以涉嫌刑事毀壞將該名男子拘捕。立法會港島東議員梁熙強烈譴責事件，強調暴力永遠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亦不會阻礙到整個梁熙團隊服務市民的工作和決心。

昨晨7時許，民建聯東區支部副主席郭詠健與一眾義工在西灣河太安街和鯉魚道交界擺街站，聽取及搜集市民對特首施政報告的企盼和意見。其間，一名身穿橙色上衣、灰色長褲、拖鞋及染金髮男子走近，情緒激動不停指罵團隊人員，更將團隊一支繫在欄杆旗幟折斷丟在地上。團隊人員恐怕對方有更激進的動作，於是報警

求助。警員到場經調查，將一名姓顏(52歲)男子拘捕，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郭詠健表示，被捕男子當時走近街站，情緒激動，不停以粗言穢語指罵團隊人員，並愈走愈近動手折斷團隊一支旗幟。他擔心該男子對人員構成威脅，於是報警，幸事件無人受傷。

梁熙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表示，該支部團隊過往會因應不同主題而擺街站。由於臨近行政長官發表新一份施政報告，所以這段時間全部街站主要收集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及期望，以準備在特區政府舉行諮詢會上向行政長官總結匯報在地區收集得來的民意。由於事件涉及威嚇團隊成員及義工的安全，並嚴重阻礙團隊恒常與街坊的交流工作，雖然無人受傷，但造成財物損毀，團隊會全力配合警方調查並追究到底。



◆警員把刑毀民建聯街站男子拘捕帶走。梁熙Fb圖片

車撞律政中心案 3南亞漢涉妨礙司法公正



◆當日涉案私家車撞向律政中心西座保安亭，警員封鎖現場調查。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周五有私家車撞中環律政中心西座保安亭，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連日追查，至昨日共拘捕4名涉案南亞裔男子。調查相信，事件並非有預謀的襲擊案件，而是純屬交通意外，但警方揭發案中有人頂包冒認肇事司機，其中3人已落案起訴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無須答辯，案件押至9月12日再訊，各被告獲准保釋。

被捕4名男子年齡介乎21歲至25歲，均持香港身份證，其中一名25歲印度籍男子昨日被捕及被扣查中，餘下3人被起訴。案發7月28日早上7時01分，一輛私家車突然闖上中環下亞厘畢道行人路，連撞石壘及鐵柱，再撞向律政中心西座保安亭，車上有3名南亞裔男子棄車逃去，一名23歲南亞漢其後折返現場自稱司機被捕。由於地點敏感，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接手調查，先後把在逃3人拘捕。

網洩開槍警私隱 社工囚21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男社工在Facebook發布西灣河開槍警的姓名，涉嫌違反起底禁制令及匿名令，於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藐視法庭。法官高浩文判刑指，接納本案屬單一事件，被告在被捕後已刪除涉案帖文，並向警方和盤托出事件，相信重犯機會較低，判處被告入獄21天，緩刑一年，並下令他須向律政司支付5萬元訟費。

36歲被告李柏納，現於一間老人中心任職社工。他在2020年6月2日，在其個人Facebook賬戶發布涉案帖文，披露開槍警員的中文全名，並轉載一則有關匿名令的新聞。律政司一方表示，被告在得悉有關匿名令的新聞下，仍然公開披露開槍警全

名，是有意挑戰法庭權威。法庭須向公眾傳遞信息，顯示絕不容忍相關藐視法庭行為，而本案屬同類案件中最後一宗處理的案件，希望透過法庭判刑，遏止此等行為。

重犯風險低 緩刑一年

法官表示，即使帖文只獲少量回應，仍屬公開帖文。被告現時已明白要遵守法庭命令，相信他重犯風險較低。在考慮整體情況後，法官判被告監禁21天，緩刑12個月。判詞提到，希望隨着法庭處理一系列同類案件，可讓公眾明白要遵守法庭命令，在使用社交媒體時尊重他人的權利及自由，令同類案件告一段落。